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61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市浩元建材有限公司 后溪玄武岩矿开采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平市浩元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漳平市浩元建材有限公司后溪玄武岩矿开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徐溪村后溪，矿山矿区面积为 0.3162km^2 ，开采标高+623m~+420m。开采工程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露天夷平式开采方式，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0.2682km^2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露天采场、排土场、矿山运输道路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工艺为表土剥离、穿孔爆破、铲装、运

输等，核定开采规模 65 万 m³ /年，服务年限 21 年，开采后矿石作为建筑用砂石骨料。项目已取得漳平市自然资源局采矿证（证号 XC3508812024107140157599）和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20862 号），项目代码：2607-350881-04-01-342607。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结合《报告表》中所列主要环境问题，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做好基建施工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的原则，严格落实《福建省漳平市后溪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露天采场地表径流、排土场淋溶水通过排水沟收集，排入足够容积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用于矿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排土场周围设置截水沟,防止外部地表径流进入排土场。

(四)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机械钻孔作业废气经配套干式除尘装置处理;爆破工段、表土剥离工段、排土场装卸堆存工段、运输道路扬尘、泥石分离工段等产生的废气经过洒水降尘、遮盖、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工程实施范围内;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全覆盖密闭运输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其中剥离表土运至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覆土,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依托公司现有砂石骨料加工厂危废暂存间贮存。

(七)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规范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地质灾害、爆破爆炸、林区火灾风险防控和矿山退役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6日印发